

证券代码：871846

证券简称：中银金行
券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

中银金行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中银金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黄思敏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,589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总经理黄楚坚、财务负责人叶小英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589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589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财务决算情况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589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财务预算工作情况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589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考虑到公司 2023 年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未分配利润余额转结入下一年度，留存资金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快速发展的需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589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 2023 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。审议时，未发现参与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589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董倩、高巧儿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中银金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经与会股东签字的《中银金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二、《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银金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中银金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